

專 利 實 務

現 行 簡 介

楊毓純

專利法是經過立法程序所得，故修改時亦必須經過一定的法律程序。唯專利審查基準則是專利主管機關視當時工業技術及一般水準，而不用依立法程序即可適當的加以訂定以爲專利審查之準據，因此身爲一個發明人或一般製造廠商自必須對中央標準局的審查尺度及核准方向隨時加以注意，例如：五年前因鋁帷幕牆刻正風行，因此在新式樣及新型上有很多的專利核准，但最近已少了很多。另變體機器人在去年年初亦甚多，近來已減少很多了，這都應是由於審查委員配合市場狀況與技術在審查尺度與基準上做一適當的修改。

近來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受中央標準局委託，舉辦了一系

列的智慧財產權的講習會與研討會。於此會中傳達出目前主管機關的最新審查尺度及方向，尤其此次研討會適逢專利法修正草案於行政院通過，更間接了解將來審查的趨勢。

最爲大家關心的二個問題，是電腦軟體與化學品開放專利的問題，以目前實務來看化學品本身仍不予專利，當申請時必須以整個方法、製程爲請求標的。而電腦程式部份必須配合硬體週邊設計之結構一併申請始有可能獲准，若僅是軟體程式，却未對有關硬體說明，則一律不准專利。但經過此次專利法修正後化學品已確定可開放在准予專利的範疇，而有關電腦部份之專利雖於專利法上未列爲不予專利之列，唯依目前主管機關認爲：在必須藉助人類推理、記憶力始能完成者仍不應准予專利；換句話說

若單純電腦程式設計，欲獲准仍必須待相當一段時日後始有可能。

另由於專利案於初審、再審審定後有感未臻理想，而擬進一步修正者；目前一般申請人因宥於行程救濟程序不宜修正之原因而不敢輕易修正。但現行最新審查實務是認爲：只要此種修正是必要、有利且未變更實質者，在任何程序——即使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皆可修正，主管機關認爲合理就有可能受理。但只有一種情形例外，就是公告期間任何人不得修正；此主要原因在：公告期間是屬公衆審查期，所有的其他人都以公告爲標的來加以審查，若此時再隨意更改將使他人無所遵從，故自應不准修改。

在專利法請求分割上僅適用於發明專利，因此或有產品因

申請人不了解而將多個一起申請或一個多請，有此狀況目前主管機關已會主動要求分割，申請人亦可視專利進行程度依專利法第廿二條或五十七條提出分割申請，提出時必須備具：

1. 申請書。

2. 新案（分割出的案件）說明書及圖式一式三份。

3. 分割前及分割後（剩下之權利）修正本各一份。

4. 其他各式書件可影印原案送件。

5. 分割申請規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經此說明可知，目前主管機關在各種審查尺度與辦案程序上，皆不斷順應技術與工業進步隨時加以修正，並經常進步，因此申請人的產品只要確有進步皆可提出申請，除可獲准專利外，更可教導吾國技術升級工業進步。